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要約或出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50百萬美元年利率3.00%之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529）

提早贖回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債券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受託人、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與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就發行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代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今日公佈，其已通知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選擇贖回日期」）贖回所有未償還債券（「提早贖回」），贖回價格為截至選擇贖回日期由報價代理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提前贖回價，連同直至（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7,834,000美元。於提早贖回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50條，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債券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李顏偉先生及鄭寶川女士。